

关于设置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委托人单日最高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成立运作。根据最新版《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视运作情况对开放期净参与规模上限及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上限进行限制，具体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相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将单个委托人单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高申购金额上限设置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告内容自2024年11月20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